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期滿。

於2026年10月22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包括首尾兩日)，(1)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承建商，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工程工作，惟須遵守工程上限；(2)本集團可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3)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惟須遵守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及(4)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可向本集團供應材料，惟須遵守材料供應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期滿。

於2026年10月22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包括首尾兩日)，(1)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承建商，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工程工作；(2)本集團可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租賃機械；(3)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及(4)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可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及

2. 本公司。

期限

待以下所載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所載之責任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方可作實。

標的事項

(1) 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為其承建商，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工程工作。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本集團之適用承建程序，擔任本集團之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工程工作(「**工程交易**」)；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擔任本集團之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工程工作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億元(即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授出合約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工程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承建商所提供或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之價格及條款。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任何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獲最終業主提名為本集團之承建商，支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該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聘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釐定。

倘本集團有權甄選承建商，本集團將進行篩選程序，從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選出至少三名承建商以邀請其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招標程序，在投標者同時符合投標邀請函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條件下，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者。

本集團存有一份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承建商之質素水平)。名冊內之承建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將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承建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先前與本集團未建立工作關係的承建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承建商的財務穩健性、規模、相關經驗、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

若本集團因上述招標而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任何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授予任何合約，則在符合中標條款的前提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該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可作為本集團的承建商，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工程工作，惟本集團每年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工程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工程工作之實際合約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約整)	(約整)	(約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工程工作之實際合約總額	無	94,000,000	無

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工程上限：

(a) 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1.46億元)，及工程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18.2%)釐定；

(b)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及工程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18.2%)釐定；及

(c) 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0.78億元)，及工程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18.2%)釐定。

(2) 機械租賃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租賃機械。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租賃機械(「**機械租賃交易**」)；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租賃機械之詳細條款，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租賃機械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600萬元(即機械租賃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c) 本集團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支付租賃機械的租金。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授出合約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機械租賃交易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供應商之機械及設備運行狀況良好)內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在供應商同時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之規格及狀態)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名冊內之供應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供應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先前與本集團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之財務穩健性、規模、機械及設備之規格及狀態、價格、聲譽及類似項目之過往表現。所有向本集團提交報價之供應商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內之供應商中挑選。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所支付之租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約整)	(約整)	(約整)
本集團就租賃機械所支付之租金總額	1,450,000	43,000	122,000

機械租賃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械租賃上限：

(a) 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1.46億元)，及機械租賃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1.5%)釐定；

(b)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及機械租賃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1.5%)釐定；及

(c) 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0.78億元)，及機械租賃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1.5%)釐定。

(3)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之保費／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600萬元(即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c) 本集團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支付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之保費／費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所提供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直接或間接透過保險經紀)向獨立保險公司以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就挑選保險公司而言,在保險公司同時符合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能力、財務實力、專業性、過往關係及拒絕索償記錄)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對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所支付之保費／費用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約整)	(約整)	(約整)
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所支付之保費／費用總額	2,000,000	335,000	4,422,000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之計算方式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

(a) 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1.46億元)，及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2.4%)釐定；

(b)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及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2.4%)釐定；及

(c) 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0.78億元)，及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2.4%)釐定。

(4) 材料供應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將繼續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及建築管理產品)(「**材料供應交易**」)；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供應材料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材料之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億元(即材料供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c) 本集團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支付供應材料金額。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材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材料供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頂級供應商組合可供選用)內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名冊內之供應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供應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先前與本集團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之財務穩健性、規模、所提供產品及規格、生產能力及設施、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之過往表現。本集團僅會向名列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內的供應商索取報價。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在供應商同時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材料質量及規格以及往績記錄)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供應材料所支付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港幣元) (約整)	*(港幣元)* (約整)	*(港幣元)* (約整)
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供應材料所支付之總額	1,130,000	2,143,000	195,000

材料供應上限之計算方式

材料供應上限：

(a) 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1.46億元)，及材料供應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9.2%)釐定；

(b)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及材料供應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9.2%)釐定；及

(c) 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乃參考可供本集團投標，由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0.78億元)，及材料供應成本佔本集團所承建五項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之最高比例(即9.2%)釐定。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恆常及持續地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樓宇建築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一直持續在市場上展現其作為專業且可靠承建商及供應商的實力。董事認為，延續此長期且穩固的業務關係極為有利，由於此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營運標準甚為熟悉，本集團藉此能確保項目執行順暢且具延續性。

此外，此持續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強大且多元化的可靠承建商及供應商基礎。此多元化特點促進具競爭力的定價機制，讓本集團能夠爭取有利條款、優化成本結構，並將整體盈利能力最大化。與往績優良的合作夥伴合作，亦能顯著降低項目交付延誤的風險、增強績效問責制，並使本集團具備有效應對複雜且嚴苛業務需求的能力。

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服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持有其各自已發行股本或股權不少於30%且不多於50%的公司，以及該等公司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	指	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及材料供應上限之統稱
「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	指	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以及材料供應交易之統稱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國有企業，且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
「工程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承建商)授出有關提供工程工作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值
「工程交易」	指	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工程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1)工程交易」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之最高合約保費／費用總值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指	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3)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一節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租賃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租賃機械之最高租金總值
「機械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租賃機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2)機械租賃交易」一節內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2日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交易而訂立之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i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材料供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供應材料之最高合約總值
「材料供應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聯營公司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材料，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4)材料供應交易」一節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曉光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恒先生。